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1日，本人收到贵部《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54号，下称“《关注函》”）。现本人对《关注函》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1、我部关注到，因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0.88%的股份转让给肖鹏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你公司自2018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于6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前述股权转让事项。6月14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你公司分别于6月20日、7月20日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人员增持计划至今仍未实施。请你公司及肖鹏说明：

(1) 肖鹏出具增持计划时，是否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增持计划的披露是否审慎、合规；

(2) 请结合前述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具体过程、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说明肖鹏增持计划及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1) 2018年6月15日，本人向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拟于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2,750万元至5,500万元（以下简称“增持确认函”）。同时，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其他核心管理层成员均分别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增持公司股票事项。

本人在出具前述增持确认函时，已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实现性进行了审慎分析：

首先，拟用于增持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原拟定的资金安排如下：（1）自有资金：本人在股权投资及实体行业从事多年经营，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除部分现金外，本人分别于上海市长宁区及苏州相城拥有市价为 2,260 万及 150 万的自有房产，本人妻子持有公司股票 3,699,537 股，按当时股价 7.02 元/股计算，价值人民币 2,597 万元；（2）自筹资金：本人已采取银行借款、向合作多年的伙伴或朋友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因此，在出具增持确认函时，本人理解本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已足够支付增持相关公司股份所需资金。

其次，本人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增持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在出具前述增持确认函时，本人认为，本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已足够支付增持相关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人按照增持确认函增持公司股票具备可实现性。

（2）本人增持计划及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不涉及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 关于所询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情况

a) 基于对以本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更加稳定地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愿意向本人转让公司股份。2018 年 5 月 31 日，本人与富国平及杨小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根据该意向协议书，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拟分三年向本人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175,743,200 股股份，其中第一次转让 58,581,066 股股份，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各转让 58,581,067 股股份；另外，后两年转让的 117,162,134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本人行使。双方将对此次收购的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后续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本人拟用于该次股份转让中的资金来源为：（1）本人的自有资金；（2）本人通过转让方信贷（富国平通过有偿借贷）及其他合法合规的借贷方式所筹集的资金。

b)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签署后，本人邀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方与转让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会议沟通与商讨。

c) 在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与商讨的过程中，因受公司股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所持部分原未质押的公司股份被用于追加质押，预计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质押解除工作在短期内难以完成。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d)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完成系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所导致，该等状况不受交易双方控制，不涉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涉及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B. 关于所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情况

a) 基于公司有借力并购以促进战略转型发展的需求，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相关人员的介绍，公司管理层与共和盛世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亚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首次见面商谈双方的合作事宜。6 月 11 日，公司投资部与中信证券专业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现场尽调。6 月 13 日，公司与李亚及其控制的新余汉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购买资产（股权）意向书》。

b) 上述《购买资产（股权）意向书》签署后，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的法律顾问，拟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的评估机构，其中会计师初定于 6 月 22 日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尽调。

c) 由于公司股票自 6 月 15 日复牌后出现了连续下跌，李亚方面对双方的合作产生了疑虑，并要求会计师推迟进场尽调的时间。6 月 28 日，李亚前来公司就双方的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沟通与交流。鉴于当时公司股价出现了大幅下跌，公司希望李亚考虑适当下调标的公司作价时的 PE 倍数，但双方对此未达成一致，当日仅就继续推进开设共管账户一事达成了共识。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文德前往标的公司拜访了李亚，再次就推进双方的股权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谈。由于李亚对于公司所提出的要求调整标的公司作价

时的 PE 倍数未作出让步，此次协商也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此后经过约一周的等待，李亚对公司的诉求并无让步的迹象，公司决定与李亚协商终止此次股权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于 7 月 20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股权）意向书》解除协议，当日晚间公司就此及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d) 综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转型发展需要所做的又一次并购努力，后因证券市场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因双方在标的公司作价的 PE 倍数等重要条款方面未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涉及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C.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有关情况

a)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人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其他核心管理层成员（合称“前公司管理层”）分别出具关于向公司增资的确认函。确认本人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2,750 万元至 5,500 万元。如前所述，于增持确认函作出之时，本人已就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计划的可实现性进行了严谨的分析和论证。

b) 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前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本人因相关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人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c) 出具增持确认函时，本人增持公司意愿及披露计划真实且具可实现性，整个过程中不涉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通过披露增持计划炒作股价、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肖鹏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且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却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请你公司及肖鹏详细说明其现在申请豁免履行增持计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由于管理层管理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决策，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的情况，并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和发展。本人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与其他核心管理层成员共同出具增持确认函，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另一方面是由于管理层持有公司股票能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层的利益趋同，有效提升投资者及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本人当时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希望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最大程度发挥管理层持股的积极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人因相关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不再是公司管理层中的一员。但是，鉴于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更好地履行董事对公司勤勉尽责之职，本人愿视资金筹措等具体情况，尽力实施对公司的增持。因此，本人现在不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告》称肖鹏认为“本人作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增持初衷与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增持”，请你公司及肖鹏结合增持目的、前期增持计划，说明“其增持基础不复存在”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人拟于2018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2,750万元至5,500万元，增持方式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票。

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人因相关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不再是公司管理层中的一员。但是，鉴于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更好地履行董事对公司勤勉尽责之职，本人愿视资金筹措

等具体情况，尽力实施对公司的增持，现在不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履行增持计划。

4、你公司及肖鹏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暂未发现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肖鹏《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